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2.1.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 教育部 97.5.23 台國字(二)第 0970082874B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 教育部 98.7.15 日台國(二)字第 0980112647C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閩南語)。
- (四) 教育部 100.4.26 日台國(二)字第 1000068059B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及重大議題。
- (五) 教育部 101.5.15 臺國(二)字第 1010074428C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海洋教育)。
- (六) 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01.19 高市教特字第 10430204400 號函「有關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執行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 (一) 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共 15 人。
 1. 當然委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家長會代表 1 人，共 6 人。
 2. 遴選委員：教師會代表 1 人、學年暨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6 人、科任代表 1 人、特教教師(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1 人；共 9 人。
- (二) 委員產生方式：
 1. 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會教師互相推舉產生。
 2. 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組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3. 委員為本校教師者得兼任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 (三) 會議時間：
 1.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1)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 (2)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修正下學期之課程。
 2.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3. 由校長召集，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主計及人事主任)列席。

- (四) 任期：本委員會委員除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家長會代表為當然委員以外，其餘委員任期皆為一年，得連選連任。於每年六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 輔導諮詢單位：依據學校發展需要得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暨教師自編之教材。
- (三)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規劃校訂課程、特色課程之設計。
- (五)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六) 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 (七) 選修課程之規劃。
- (八)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
- (九)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 (一)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秘書作業為教務處。
- (二) 委員得針對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學校彈性課程節數表示及提供修訂意見。
- (三) 委員會應在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學校彈性節數教學計畫提出後，進行審查。
- (四) 委員會應於每學期期末進行課程評鑑，檢討實施成效。

五、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